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
| 合同名称 |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
| 合同价 | 1,565,000.00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0.00 |
| 合同类型 | 工程类合同 |
| 合作方 | 广州宝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
| 合同种类 | 工程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招采成本部 |
| 经办人 | 肖兴辉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地上 |
| 工期 | |

| | |
|------|---|
| 形成方式 | 招投标方式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p>1、承包范围：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如下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消防控制室设备；1.2、智能化设备网络；1.3、可视对讲管理系统；1.4、视频监控系统；1.5、电子巡更系统；1.6、周界防范系统；1.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8、停车场管理系统；1.9、背景音乐系统；1.10、信息发布系统；1.11、一卡通系统；1.12、弱电桥架与综合管网；1.13、USB系统；1.14、太阳能灭蚊灯系统；1.15、各系统接入浩德物业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提供各系统标准协 |

| | |
|------|--|
| | 议，负责各系统接入对接调试。 |
| 合同概述 | <p>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p> <p>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p> |
| 付款方式 | <p>1、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分2期工程进行施工，每期工程具体划分由甲方项目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按通知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并满足要求。</p> <p>2、一期工程综合布线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p> <p>3、一期工程主楼可视对讲管理系统、主楼视频监控系统（含该期工程包含的地下车库）、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p> <p>4、一期工程其他系统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p> |

80%;

5、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和机房中心联网并完成调试、联动。且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90%;

6、二期工程综合布线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

7、二期工程主楼可视对讲管理系统、主楼视频监控系统（含该期工程包含的地下车库）、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

8、二期工程其他系统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

9、二期工程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和机房中心联网并完成调试、联动。且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

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90%；

10、一期、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完成调试、联动后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

11、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完成调试、联动，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 | |
|---------------|----------|
| | 3日内予以补足。 |
|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 详见合同。 |
| 备注 | |